**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**

**教育目標**

**本中心課程與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相輔相成，以求落實全人教育之理想目標，促使學生接受寬廣的教育，培育兼具知識取向、專業知能及正向思維習慣，希望學生能增廣知識和覺察並得以持續終身學習，且把知識應用在事業及生活中。本中心隨著時代潮流及新興知識，配合其他學系課程發展，朝向全人博雅教育之目標邁進。預期達成以下通識教育目標：
一、落實全人化與博雅教育之理想
二、均衡專業學系課程學習之功能
三、擴展產學合作聯盟之學習視野
四、提升社區發展與家庭生活品質
五、活化城市治理與永續發展政策
六、整合教育資源精進終身學習力**

**基本素養**

**一、培養愛護鄉里的情懷
二、厚植公民意識
三、促進職場倫理與態度
四、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**

**核心能力**

**一、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
二、社會生活知能
三、職場專業技能**

**課程規劃**

**通識教育課程配合本校校務發展理念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規劃有「人文科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及「城市學」四大領域的架構；全修生至少須修滿通識課程20學分，且為求學生均衡發展，各領域至少選修2科，以涉獵全面性的通識課程，達成全人教育的理想，並增加學生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、永續發展及城市發展的知能。**



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準則**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通識核心課程的教學能充分符應本校辦學之精神，提升核心課程之辦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2. 本中心所有通識核心課程之開設，皆須符合本準則之要求，並在每學期開課計畫與課程大綱中充分說明。
3. 本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必須符合校定基本素養之內涵，即本中心所設定核心通識四大素養，以達成全人教育與人文素養的教育目標。包括：培養愛護鄉里的情懷、厚植公民意識、促進職場倫理與態度、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。
4. 重視培養本校通識教育所欲養成學生之核心能力，包括：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、社會生活知能、職場專業技能。融入行動導向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引導課程進行，藉以提升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能夠解決生活中與職場上的真實問題，進而提升行動能力。
5. 以共同課綱作為課程學習的基本規模，以推薦閱讀作為課程深化與討論的延伸。
6. 課程評量注重多元形式，並發展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。
7. 本準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 同。